

证券代码：839459

证券简称：新一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后及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披露。公司应在完成发行备案后六个月内，实施上述置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

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